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

107年3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7年4月17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一、為慶祝國立臺南大學創校 120 周年，彰顯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之貢獻，將積極籌募千萬基金，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(職)畢業生，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，以賡續發揚本校因材施教之精神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二、申請對象與名額

(一)申請資格

高中(職)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：

- 1.全國語文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- 2.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。
- 3.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- 4.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。
- 5.獲國際競賽大獎、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特殊貢獻，經初、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。

(二)名額

- 1.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，每年至多以 12 名為限，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。
- 2.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，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。
- 3.本方案之獲獎者不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。

學生入學後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，以便發展學生優秀才能。

三、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；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，惟至多支應八學期。

(一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。

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。

四、審查與核定

(一)審查

- 1.初審：由各學院召集各系，辦理初審作業。
 - 2.複審：由副校長擔任複審委員會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，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初、複審時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、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後得分之評比，其權重比例另定之。

(二)核定

1.新生部分

- (1)推薦甄試放榜後，各學院於二周內將初審會議結果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，教務處於二周內召開複審委員會並公布結果。
- (2)上述學生若未達 12 名，各學院於開學二周內，針對以指定考試方式入學之學生，再行召開初審會議，並將結果送教務處學籍成績組，教務處於二周內召開複審委員會並公布結果。
- 2.舊生續領部分：每學期期末成績送交截止日後二周內，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- (一)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。捐款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，戶名為「國立臺南大學 401 專戶」、帳號為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36071199」。如利用郵局匯票，受款人為「國立臺南大學」。並指定捐款用途為「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」。
- (二)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。經徵得同意，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，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「捐款者芳名錄」，捐款額度 10 萬元以上者，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。
- (三)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，得終止實施，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，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，維護其權益。

六、本方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